



防城港电厂 2025-2026 年 DCS 网络安全设 备入侵检测年度维护服务技术规范书

批准：王峰

审定：邓世东 井海桐

审核：黄永丰 吴建斌

编制：周强

询价人：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 总则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1
1. 工作内容	1
2. 技术标准	2
3. 工期	2
4. 资质及业绩要求	2
5. 双方职责范围	3
6. 工作要求	3
四、 验收及支付	4
1. 验收	4
2. 支付	5
五、 附则	5



一、总则

- 1.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4 台机组的 DCS 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入侵检测装置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提出了针对网络安全设备入侵检测装置维护的范围和目标等技术方面的要求。
- 2.报价人须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3.本技术规范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报价人应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要求所必须的硬件、软件、报告文件和各项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2580MW，一期工程 2×63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2005 年 5 月 29 日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9 月、2008 年 1 月投产发电；二期工程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于 2014 年 6 月开工，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投产发电。四台机组的 DCS 系统为北京 ABB 贝利工程有限公司的 Symphony Plus 系统，DCS 网络安全设备为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

三、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1.1.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1.1.1. 报价人应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对 DCS 网络安全设备入侵检测装置进行加固和相关设置修改。入侵检测设备的版本、特征库等过期后，报价人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4 台机组的入侵检测系统的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升级服务，及病毒防护的授权，版本、特征库等升级文件需要提供与 DCS 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升级后与 DCS 系统兼容性。

1.1.2. 入侵检测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如现场无法处理的设备故障问题，由采购人携带设备返厂检修；检修完毕后报价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检修后的设备要与修前功能一致，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如检修后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



求的，报价人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释以及替代的预防方案。

1.2. 技术咨询热线服务

1.2.1. 在合同生效后报价人须提供采购人一个用于技术咨询的热线电话号码。技术咨询的方式为招投标双方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通讯手段进行交流。

1.2.2. 采购人可通过热线电话在合同有效期的时间内得到报价人的技术咨询热线服务。

2.技术标准

2.1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改造施工符合本规范书和相关行业、国家最新发布标准。

引用规范标准

DL/T 656-2016 火力发电厂汽轮机控制及保护系统验收测试规程

DL/T 657-2015 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验收测试规程

DL/T 659-2016 火力发电厂分散控制系统验收测试规程

DLT 1012-2016 火力发电厂汽轮机监视和保护系统验收测试规程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2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3 在技术规范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修订要求。投标人应允诺并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中标人、招标人双方商定。

3.工期

3.1 技术服务有效期一年，具体以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4.资质及业绩要求

4.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2、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至少具有1个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



含合同封面页、范围页、供货清单页、签字页等扫描件)。

5. 双方职责范围

5.1 采购人职责

5.1.1 提供技术服务用的电源、水源,报价人使用前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申请,经审批后,按照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使用,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

5.1.2 采购人提供 DCS 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的相关资料图纸。

5.2 报价人职责

5.2.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5.2.2 现场使用固定电话网络及电话机设备及费用自理,计算机网络及管理软件设备自理。

5.2.3 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和有序。所有的垃圾和废弃物均应按时收集并清理到指定位置。

5.2.4 应给其员工提供所有个人安全用品。

5.2.5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并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5.2.6 应对由其失误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负责;

5.2.7 如在甲方厂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注意工作时的言行,使用礼貌用语。

5.2.8 需自行解决员工工作交通、食宿问题。

5.2.9 必须为其员工购买保险。

5.2.10 依据甲方生产部主管人员(或授权人员)的工作指令,并按照甲方的工作流程、操作程序及相应规范、安全技术要求等实施现场工作。

6. 工作要求

6.1 服务要求

6.1.1 DCS 网络安全系统为长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统,报价人须有长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

6.1.2 报价人主要服务工程师的业务素质必须满足本技术服务要求的需要,不能满足需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另行安排。报价人将安排至采购人的主要服务工程师的技术服务业绩和业务素质陈述如下,采购人要求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服务工程师素质不得低于该陈述中的标准。

6.1.2.1 报价人委派现场服务工程师,委派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应对长杨科技网络安全设备非



常熟悉，熟知工业控制网络安全要求，有一年以上长杨科技网络安全设备服务的业绩，能够胜任长杨科技入侵检测设备现场故障诊断、测试、系统恢复、软件安全升级等工作。

6.1.2.2 报价人现场服务工程师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提前对项目状况及现场安全状况充分了解，并在服务过程中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6.1.2.3 报价人现场服务工程师在服务中不得随意动用采购人留在现场的工器具、机械、材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报价人自负，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6.1.2.4 报价人现场服务工程师不得随意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报价人自负，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6.1.3 对于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任何系统突发问题，报价人需遵循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紧急处理。

6.1.4 报价人工程师在每次技术服务完成后，须及时向采购人递交详尽的现场服务报告。

6.1.5 报价人每次现场技术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6.1.6 报价人工程师根据每次技术服务的结果，有义务及时告知目前 DCS 网络安全系统存在的问题及向采购人提供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2 考核条款

6.2.1 现场紧急服务，报价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的，考核 1000~2000 元/次。

6.2.2 报价人服务完后未按时提供服务报告的，考核 500~1000 元/次。

6.2.3 报价人未按合同要求安排合格的服务工程师服务，导致问题未解决的，考核 1000~2000 元/次，并且不合格的工程师的服务天数不占用该合同要求的服务天数。

6.2.4 报价人服务过程中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的，考核 500~1000 元/次。

6.2.5 由于报价人的技术服务不当造成机组设备误动的，考核 1000~5000 元/次。

四、验收及支付

1. 验收

1.1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1.2 提供的相关资料（服务报告等）齐全。

1.3 过程中如有考核、安全整改，需完成闭环。



1.4 总体验收无不符合项。

2. 支付

合同签署生效后，报价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报价人出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五、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合同签字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费用包含报价人提供本年度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人现场服务的路程往返、住宿和餐饮费用亦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